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1148號

上訴人 楊政緯

被上訴人 蘇子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7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9年5月12日下午4時5分許及4時11分許，於Facebook網站名稱為「光復店 Beauty Salon」之粉絲專頁(網址：<http://www.facebook.com/lazylazybeautysalon/>，下稱系爭粉絲專頁)貼文稱伊：(一)「惡房客」、「做賊的」(下稱言論(一))；(二)「背信棄義第一名」、「爾虞我詐他最會」、「看似忠厚老實，實際一肚子壞水的人」(下稱言論(二))；(三)「沃美生技變成沃美建築-專業都更師了！他的身分跟專業手法很會變來變去的，實在超級厲害的！」、「我認真覺得他有手有腳，小聰明也那麼多，為什麼不好好去找個工作上班呢？做直銷也蠻適合的呀！」、「就一直不斷的用他習慣的『慣用手法』然後讓別人的辛苦錢一直一去不回」、「然後開始『要錢回來時』，就開始封鎖當事人」、「我勸大家不要被話術『大餅』『貪心』『利潤』這些事說服....你一定會後悔的」、「楊政緯....幹嘛一直找陌生人找錢投資他呀」(下稱言論(三))；(四)「在網路莫須有的毀謗當事人」(下稱言論(四))；(五)「還在消費關之琳，我們跟媒體兩年前就已經去電香港詢問他們的關係，被關之琳一口否決沒有跟這樣的人有任何關聯了」、「關之琳也說如果對方再繼續冒用她的名義到處吸取投資，她也

會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告訴」(下稱言論(五)，就言論(一)至(五)合稱系爭貼文)，並張貼伊之照片(下稱系爭照片)，乃不法侵害伊之名譽及肖像權，致伊精神痛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伊新臺幣(下同)10萬元(侵害名譽權及肖像權部分各5萬元)本息；被上訴人應於系爭粉絲專頁張貼如起訴狀附件1(見原審卷第23頁，原審判決誤載為起訴狀附表)所示之道歉啟事連續30日；被上訴人應於Facebook網站其所有之臉書帳號「Champagne Vivian」動態消息網頁上，以其個人名義刊登如起訴狀附件1所示之道歉啟事連續30日，並將閱覽權限設定為公開；被上訴人應將系爭貼文及系爭照片刪除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至(四)項之訴部分，及就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於系爭粉絲專頁刊登如附件(即上訴狀附表2，見本院卷第41頁)所示之道歉啟事連續30日(關於回復名譽方法，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是上訴人在第一、二審聲明之方法雖有差異，但不涉及訴之變更，附此敘明)；(四)被上訴人應將系爭貼文及系爭照片刪除；(五)上開第(二)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102年11月間向訴外人蔡長和承租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下稱系爭地址)房屋後，出資約800萬元進行室內裝潢，並自103年4月間起經營懶人美容商行，嗣於107年1月3日將系爭房屋左側店面(下稱系爭店面)轉租予上訴人，由伊與上訴人各自經營之香檳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檳公司)、開花睫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花睫果公司)名義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賃契約)及股權轉讓同意書(下稱系爭股權轉讓同意書)，約定租賃期間自107年1月3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13萬元，保證金(即押金)為39萬元，開花睫果公司應於

01 每月25日給付次月租金予香檳公司，且開花曉果公司應將設
02 立登記於系爭地址之店面股權20%轉讓予香檳公司。詎上訴
03 人僅於簽約時給付保證金19萬5000元，其後並未依約給付剩
04 餘保證金19萬5000元，復未於107年1月25日、5月25日給付
05 次月租金，經伊透過LINE通訊軟體「租金收付」群組(下稱
06 系爭群組)向上訴人催討租金，上訴人仍置之不理，甚至將
07 伊與訴外人即香檳公司員工陳培莉退出系爭群組，伊遂於
08 107年6月17日在系爭粉絲專頁貼文公開向上訴人催討租金，
09 經諸多網友與伊聯繫，伊始知悉訴外人陳姿雅、曾雅琪、尤
10 佳琪、蔡宛爭、莊惠雯(下合稱陳姿雅5人)遭上訴人詐騙致
11 投資血本無歸之事。茲因上訴人未依約給付伊租金及保證金
12 ，亦未實際於系爭地址設立店面，且擅自指示他人將伊所有
13 系爭房屋內之設備、物品搬離，並拆除店內裝潢，復張貼數
14 則不實文章毀損伊之名譽，伊方於系爭粉絲專頁發表系爭貼
15 文分享自身及陳姿雅5人之經歷，用以澄清上訴人之不實指
16 控，並提醒社會大眾。嗣訴外人徐羽坤瀏覽系爭貼文後，於
17 109年5月間以LINE傳送系爭照片予伊，詢問伊上訴人是否為
18 系爭照片所示之人，伊始知悉上訴人對外以沃美建築經理股
19 份有限公司(下稱沃美建築公司)資深都更規劃師身分招攬投
20 資，但伊當時於經濟部網站查無沃美建築公司之登記資料，
21 為避免投資人受害，乃於109年5月12日在系爭粉絲專頁發表
22 系爭貼文及張貼系爭照片，系爭貼文關於言論(一)(二)(三)部分，
23 並非憑空杜撰，伊係經合理查證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內容
24 為真實，且係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並無不法侵害
25 上訴人之名譽權，伊張貼系爭照片係以提醒社會大眾注意上
26 訴人身分及過往爭議行為，維護公共利益為目的，並非以詆
27 毀上訴人為目的，更無杜撰捏造或任意誇大事實情形，自無
28 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肖像權。又上訴人於107年6月20日於系爭
29 粉絲專頁發表不實言論，指摘伊以「懶人美容」名義所收儲
30 值金賒帳金額達7萬元，及欺騙美容師、第二輪股東，涉犯
31 加重誹謗罪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507號判決有罪

01 確定，堪認系爭貼文關於言論(四)部分之事實陳述，實屬有據
02 。另上訴人曾向伊表示知名藝人關之琳係沃美肌膚生技股份
03 有限公司(下稱沃美生技公司)之代言人，但經記者向關之琳
04 經營之RK有限公司(下稱RK公司)查證結果，關之琳未曾擔任
05 沃美生技公司代言人，沃美生技公司僅為關之琳獨資護膚品
06 牌「RK」產品(下稱RK產品)在臺灣之代理商，上訴人前開所
07 述不實，伊所為言論(五)部分，並非虛捏事實，而係依據查證
08 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內容為真實，自無不法可言等
09 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
10 ，願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9年5月12日下午4時5分及4時11
12 分許，在系爭粉絲專頁動態消息留言板上，發表系爭貼文及
13 張貼系爭照片等情，業據提出系爭貼文及系爭照片等影本為
14 證(見原審卷第25至30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
15 卷第352、353頁)，自堪信為真實。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被上訴人所為系爭貼文是否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

18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1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
22 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涉及侵害他
24 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
25 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
26 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均應容許，而
27 受言論自由之保障，僅能藉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
28 理愈辯愈明而達到去蕪存菁之效果。因此，對於可受公評
29 之事，縱加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評論，亦受憲法之保
30 障，蓋維護言論自由即所以促進政治民主與社會之健全發
31 展，與個人名譽可能遭受之損失兩相權衡，顯有較高之價

01 值。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同，惟刑
02 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該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
03 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
04 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
05 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06 ，亦在不罰之列。蓋不問事實之有無，概行處罰，其箝制
07 言論之自由，及妨害社會，可謂至極。凡與公共利益有關
08 之真實事項，如亦不得宣佈，基於保護個人名譽，不免過
09 當，而於社會之利害，未嘗慮及。故參酌損益，乃規定誹
10 謗之事具真實性者，不罰。但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
11 關者，不在此限。而保護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
12 束言論，足為社會之害，故以善意發表言論，就可受公評
13 之事，而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予處罰，上
14 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然，
15 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
16 標準。申言之，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
17 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
18 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
19 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
20 號解釋參照），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
21 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
22 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3 任。若陳述之事實與公共利益相關，為落實言論自由之保
24 障，亦難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祇其主要事實相符，
25 應足當之（最高法院96台上字第855號、96年度台上字第
26 928號判決參照）。

- 27 2. 查上訴人為開花睫果公司負責人，被上訴人為香檳公司負
28 責人，兩造各自以開花睫果公司、香檳公司名義於107年1
29 月3日簽訂系爭租賃契約及系爭股權轉讓同意書，約定由
30 開花睫果公司向香檳公司承租系爭店面，作為「開花睫果
31 延吉店」（下稱延吉店）美容門市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

01 自107年1月3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13萬元，
02 於每月25日給付次月租金，保證金(押金)為39萬元，開花
03 曉果公司應於簽約時給付第1期保證金19萬5000元，於107
04 年1月25日給付第2期保證金19萬5000元，且開花曉果公司
05 同意將延吉店20%股權轉讓予香檳公司，有公司基本資料
06 、系爭租賃契約及系爭股權轉讓同意書等影本可稽(見原
07 審卷第91至102頁)。觀諸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略以：「
08 (107年1月25日)被上訴人：老楊(即上訴人)，今天25號喔
09 ！記得幫我們匯款喔....。上訴人：好喔，我先前已經有
10 交代我助理囉」、「(107年1月26日)被上訴人：老楊！今
11 天幫我們匯押金喔！....今天26號了。上訴人：等我一下
12 ，6點左右結束後回電」、「(107年1月27日，週六)上訴
13 人：押金週三給你」、「(107年1月31日，週三)被上訴人
14 ：你說今天能把剩餘的款結給我呀！我還沒收到喔！以後
15 會不會常常有這種狀況呀？有點擔心」、「(107年2月3日
16)上訴人：V(即被上訴人)我問你喔，你那邊有很急著要用
17 錢嗎？剩餘押金能否分兩期....。被上訴人：好呀！我是
18 沒有急著要用錢啦，但真的會擔心，想知道到底你的狀況
19 呀！可以分兩期呀！但可以年前嗎？....」、「(107年2
20 月5日)被上訴人：你還是要給我一個日期呀！不能無限一
21 直拖下去呀！上訴人：我知我知，今天傍晚給你時間喔，
22 年前清完我記得」、「(107年2月15日)被上訴人：這位老
23 闆，你還是失信了喔」、「(107年2月25日)被上訴人：老
24 楊！今天是25號了喔！不要忘記我們的房租喔！上訴人：
25 V房租我有準備喔，這個不用擔心，我在籌押金的錢」、
26 「(107年2月26日)被上訴人：老楊！我們沒收到房租喔！
27 」(見本院卷第159、161、163、164頁)；兩造及陳培莉於
28 系爭群組之對話紀錄略以：「(107年5月24日)陳培莉：明
29 天5/25請匯租金\$130000+管理費\$1200+押金\$195000，共\$
30 326200....。被上訴人：希望這次可以準時交租，希望不
31 要拖....」、「(107年5月25日)被上訴人：今天確定沒有

01 收到租金匯款....針對你的押租金部分，不要一直這樣失
02 信，已經邁入第五個月了。上訴人：31號前匯給你」、「
03 (107年5月30日)陳培莉：你們租金到現在都沒匯，押金也
04 只付一半。被上訴人：沒錢付還要賴在別人的房子裡就是
05 不對....。上訴人：存證信函這兩天你會收到....(上訴
06 人將陳培莉、被上訴人退出系爭群組)」(見本院卷第169
07 、172、173頁)，嗣上訴人於107年6月20日在系爭粉絲專
08 頁貼文稱：「我們這個二房東蘇子怡Champagne Vivian很
09 會自編自導自演，典型做賊的喊捉賊」，分別於107年6月
10 27日、7月14日、7月17日、10月6日、108年5月28日在
11 Facebook發文稱：「真倒楣遇到張淑晶這類的惡房東」、
12 「惡房東//懶人美容蘇子怡Champagne Vivian」，指摘被
13 上訴人「惡房東」、「做賊的喊捉賊」(見原審卷第107至
14 200頁)，可知上訴人於107年1月25日未依約給付次月租金
15 及保證金餘額19萬5000元，屢經被上訴人催討未果，上訴
16 人復於107年5月25日未依約給付次月租金，被上訴人及陳
17 培莉乃於系爭群組中多次催繳，上訴人未有不履約之正當
18 理由，且逕行於107年5月30日將被上訴人及陳培莉退出系
19 爭群組，其後更多次在Facebook貼文無故指稱被上訴人「
20 惡房東」、「做賊的喊捉賊」，是被上訴人於109年5月12
21 日發表系爭貼文，以「惡房客」、「做賊的」等詞(即言
22 論(一))形容上訴人，乃係表達其對上訴人前開種種行為之
23 主觀感受，核屬意見表達，並非以貶抑上訴人之人格為目
24 的而對上訴人抽象謾罵，不具違法性，自不構成侵權行
25 為。

- 26 3.又上訴人因涉犯毀損等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
27 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8年9月16日以107年度偵字第18
28 886號、108年度偵字第1681號提起公訴，觀諸起訴書記載
29 之犯罪事實略以：「....楊政緯(即上訴人)於107年1月3
30 日依約支付半數保證金後，未再依約於107年1月25日給付
31 保證金餘額，且自107年5月25日起即未續付租金，並積欠

01 管理費與電費，更未給付任何營業獲利分紅....蘇子怡(

02 即被上訴人)暨香檳公司遂陸續於107年6月26日、29日，

03 以存證信函通知楊政緯暨開花睫果公司終止租約，請求歸

04 還房屋及屬於蘇子怡之屋內原有物品，包括櫃檯電腦螢幕

05 及主機等。詎楊政緯明知上開店面房屋內部原有設備及裝

06 潢，係蘇子怡購置後出租供楊政緯使用，並非屬於楊政緯

07 或其所經營公司所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

08 占、毀損之犯意，指示員工....及搬家公司人員，陸續於

09 107年6月28日及7月1、2、3日，前來將屬於蘇子怡所有之

10 物品搬離，至少包括如附表一所示物品....並於107年7月

11 3日上午8時許，僱請國聖室內裝潢有限公司負責人唐國聖

12帶領工人前來拆除屋內裝潢，致令不堪使用，足以生

13 損害於蘇子怡」(見原審卷第219至225頁)，可知上訴人因

14 欠繳租金及保證金餘額，經香檳公司於107年6月26日、29

15 日發函終止租約後，指示他人將系爭店面內物品搬離，及

16 拆除屋內裝潢，經檢察官調查後認定系爭店面內部原有設

17 備及裝潢，係被上訴人所有出租予上訴人使用，並非屬於

18 上訴人或開花睫果公司所有，上訴人所為係犯刑法毀損及

19 侵占等罪嫌，足認被上訴人於109年5月12日發表系爭貼文

20 前，確有相當理由判斷上訴人前開行為涉犯侵占、毀損罪

21 嫌，是被上訴人以「背信棄義第一名」、「爾虞我詐他最

22 會」、「看似忠厚老實，實際一肚子壞水的人」(即言論

23 (二))等用語形容上訴人，乃對上訴人拖欠租金、保證金及

24 毀損等行為抒發不滿，及表達個人主觀意見，並非憑空謾

25 罵，尚難謂係未經查證而以不實內容惡意為詆毀之言論，

26 縱其用字遣詞使上訴人心生不悅，亦難認係不法侵害上訴

27 人之名譽權。至上訴人被訴侵占、毀損罪嫌部分，事後雖

28 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上易字第71號判決認定上訴人依

29 約取得上述物品、裝潢之所有權為由，改判上訴人無罪確

30 定(見本院卷第595至605頁)，仍無礙被上訴人係於有相當

31 理由確信其指摘內容為真實之情形下發表上開言論，自不

01 能執此事後法院之論斷，令其負侵權行為責任。

02 4.上訴人前於106年3月3日以沃美生技公司名義與陳姿雅簽
03 訂選擇權協議書，約定由沃美生技公司向陳姿雅融資借款
04 50萬元，融資期間自106年3月3日起至107年3月2日止；於
05 106年5月31日以沃美生技公司名義與曾雅琪簽訂選擇權協
06 議書，約定由沃美生技公司向曾雅琪融資借款(金額隱蔽
07)，融資期間自106年6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於106
08 年6月3日以沃美生技公司名義與尤佳琪簽訂選擇權協議書
09 ，約定由沃美生技公司向尤佳琪融資借款30萬元，融資期
10 間自106年6月3日起至107年6月2日止；於106年8月1日以
11 開花睫果公司名義與蔡宛爭簽訂選擇權協議書，約定由開
12 花睫果公司向蔡宛爭融資借款50萬元，融資期間自106年8
13 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於106年12月14日以開花睫果
14 公司名義與莊惠雯簽訂展店投資契約書，約定由莊惠雯投
15 資該公司「高雄巨蛋店」50萬元，投資期間自106年12月
16 14日起至「高雄巨蛋店」結束營業清算止(見原審卷第299
17 至314、317至320頁)，上訴人復於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
18 4515號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審理中自承：伊於107年前後
19 開了11家店，與陳姿雅5人有合作簽約，全部加起來總共
20 出資255萬元，合約就有投資形式，這些人是伊訓練出來
21 的品牌講師，伊不認為渠等有風險承擔的能力，後來店面
22 做不起來，伊就跟她們講說轉成消費借貸形式，好聚好散
23 等語(見原審卷第516頁)，參以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694
24 號上訴人訴請尤佳琪等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4694號事件
25)，尤佳琪辯稱：伊因信賴上訴人片面之詞，說會代領整
26 個美睫業在臺灣開立400間連鎖店，並就其中高雄旗艦店
27 交予伊管理，乃簽立選擇權協議書，將30萬元匯入沃美生
28 技公司、8萬元匯入開花睫果公司，然上訴人卻於107年1
29 月22日指稱伊盜用開花睫果公司商標，並於該日後停止原
30 約定就上開8萬元投資款可獲取之貨品之契約交易內容，
31 迄今尚有餘款4萬元未清償，始會在Facebook留言「希望

01 不要有人再受害」、「然後真的很會說謊」，目的係為促
02 使不要再有人受騙等語(見本院卷第514頁)，堪認陳姿雅5
03 人確曾投資上訴人經營之沃美生技公司及開花睫果公司，
04 嗣後均無疾而終，雙方發生投資糾紛，加以上訴人於107
05 年5月間拖欠被上訴人租金及保證金，並將被上訴人退出
06 系爭群組，已如前開(1)所述，則言論(三)關於「就一直不斷的
07 用他習慣的『慣用手』然後讓別人的辛苦錢一直一去
08 不回」、「然後開始『要錢回來時』，就開始封鎖當事人
09 」之事實陳述部分，乃被上訴人依據自身經驗及合理查證
10 所得資料，確有相當理由信賴其內容為真實，難認係不法
11 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

- 12 5.觀諸系爭照片所附個人簡介記載上訴人為「資深都更規劃
13 師」、「代表公司：沃美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見原
14 審卷第27頁)。惟查，沃美建築公司原名「一心二葉茶葉
15 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2月4日辦理變更登記，負責人
16 為上訴人，所營事業包括管理顧問業、都市更新重建業、
17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住宅
18 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
19 發業、新市鎮及新社區開發業、建築經理業、不動產買賣
20 及租賃業、投資顧問業、仲介服務業等。沃美生技公司原
21 名「沃格創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6月6日
22 辦理公司更名登記，於110年4月17日起停業迄今，負責人
23 為上訴人，所營事業包括菸酒、食品、日常用品、化妝品
24 批發零售業、服務業、製造業等，有公司基本資料可稽(
25 見本院卷第65至70頁)。可見沃美建築公司與沃美生技公
26 司之營業內容迥異，負責人均為上訴人，沃美建築公司於
27 109年5月12日尚不存在，上訴人即以該公司資深都更規劃
28 師身分對外招攬投資，被上訴人辯稱：伊於109年5月12日
29 發表系爭貼文前，因經濟部網站查無沃美建築公司之登記
30 資料，方認為沃美生技公司變成沃美建築公司，上訴人於
31 短短數年間，從沃美生技公司負責人變成資深都更規劃師

01 等語，應非虛妄。準此，言論(三)中關於「沃美生技變成沃
02 美建築-專業都更師了！他的身分跟專業手法很會變來變
03 去的，實在超級厲害的！」之事實陳述部分，被上訴人依
04 查證所得資料，確有相當理由信賴其內容為真實。至言論
05 (三)稱「我認真覺得他有手有腳，小聰明也那麼多，為什麼
06 不好好去找個工作上班呢？做直銷也蠻適合的呀！」、「
07 我勸大家不要被話術『大餅』『貪心』『利潤』這些事說
08 服....你一定會後悔的」、「楊政緯....幹嘛一直找陌生
09 人找錢投資他呀」，係被上訴人針對上訴人先以沃美生技
10 公司對外招攬投資，導致陳姿雅5人投資虧損後，復以不
11 同專業領域且當時查無登記資料之沃美建築公司名義對外
12 招攬投資等行為，夾敘夾議評論上訴人專以投資為名賺取
13 錢財，意在提醒社會大眾注意上訴人過往之行為，以避免
14 衍生投資糾紛，屬對可受公評之事發表主觀意見及評論，
15 未逾適當範圍，縱其用字遣詞使上訴人心生不悅，亦難認
16 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

- 17 6. 又上訴人於107年6月20日在系爭粉絲專頁貼文具體指摘被
18 上訴人使用「懶人美容」名義對外收儲值金賒帳金額達7
19 萬元、及被上訴人騙美容師、第二輪股東等不實內容，暗
20 指被上訴人詐欺成性，足以貶損被上訴人之人格及名譽，
21 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8年5月25日以107年度偵字第179
22 76號提起公訴，並經原法院刑事庭於109年1月31日以108
23 年度易字第1029號判處上訴人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
24 1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上訴人不服，提
25 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庭於109年11月5日以109年度上字第
26 507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見原審卷第201至214頁、本院
27 卷第551至571頁)。是以，被上訴人於109年5月12日發表
28 系爭貼文前，上訴人前開行為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
29 法院一審判決有罪，則被上訴人對於所為言論(四)指摘上訴
30 人「在網路莫須有的毀謗當事人」之內容為真實，難認言
31 論(四)有何不法。

01 7.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宣稱關之琳與其有合作關係，並提
02 供影片予伊，影片中介紹關之琳是沃美生技公司的代言人
03 等語，並提出兩造間iMessage對話紀錄、廣告及影片光碟
04 為證(見原審卷第239至242頁、本院卷第201、355至371
05 頁)。上開證據顯示上訴人於106年12月29日以iMessage通
06 訊軟體傳送標題為「公司介紹影片<https://.goo.gl/jWbBMX>」、「關之琳出席代言影片<http://.goo.gl/NwusXd>」之連結予被上訴人(見本院卷第201頁)，內容記
07 載「Walking Moment沃美肌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介與創
08 辦理念」，並介紹「我們請的第一個代言人，便是國際影
09 星關之琳代言」、「Walking Moment是一個有背景、有實
10 力的公司」(見本院卷第355至371頁)，參酌上訴人於
11 youtube頻道分享其與關之琳共同出席百貨公司專櫃開幕
12 之影片記載「關之琳代言紀錄」、「關之琳出席百貨開幕
13 當天記者聯訪+沃美執行長楊政緯」(見原審卷第241、242
14 頁)，自足以使一般人認為關之琳係沃美生技公司之代言
15 人，堪認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對外宣稱關之琳為沃美生
16 技公司之代言人等語，並非子虛。惟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
17 間透過中天電視台記者向RK Beauty粉絲專頁查證關之琳
18 是否為沃美生技公司代言人，經該公司回覆略以：「
19 Walking Moment曾是RK hand cream產品的臺北推銷商，
20 合作數月已停了，我們公司也關閉了一段時間，所以我們
21 跟這間公司已沒有任何關係了....」、「RK的hand cream
22 是我們的自家品牌，那時候真的在微風那邊有專櫃賣貨，
23 但是他也有賣其他產品，他們絕對沒有請關小姐作什麼代
24 言人，這個是自家的品牌，她用自己代言作宣傳，並不是
25 Walking Moment旗下的任何資產，也談不上什麼聘請....
26 」等語(見本院卷第176、178頁)，上訴人復自承：沃美生
27 技公司於104年至105年4月間為RK產品在台獨家代理商，
28 104年11月5日沃美生技公司在信義微風廣場的專櫃開幕時
29 舉辦RK產品首發會，邀請關之琳出席剪綵，伊沒有說關之
30
31

琳是沃美生技公司代言人。RK公司至遲於105年8月間結束營業，RK Beauty粉絲專頁管理者可能是RK公司前職員或RK公司委外經營行銷的公關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207、208、263、264頁)，可知沃美生技公司僅於104、105年間擔任RK產品之代理商，關之琳出席沃美生技公司百貨公司專櫃開幕式，係為宣傳RK產品，而非擔任沃美生技公司之代言人，RK公司已於105年8月以前結束營業，惟上訴人於109年間為招攬投資卻對外宣稱關之琳為沃美生技公司之代言人，藉此展現其人脈及沃美生技公司之實力，期使一般投資人相信該公司前景可期而投入資金，是被上訴人所為言論(五)稱：「還在消費關之琳，我們跟媒體兩年前就已經去電香港詢問他們的關係，被關之琳一口否決沒有跟這樣的人有任何關聯了」、「關之琳也說如果對方再繼續冒用她的名義到處吸取投資，她也會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告訴」，確非憑空捏造，且所述內容與主要事實(即關之琳並未擔任沃美生技公司之代言人)相符，即難謂係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上訴人徒以中天電視台記者於107年7月間查證時，RK公司已結束營業為由，主張被上訴人未盡查證義務云云，難認可採。

8. 綜上，被上訴人所為言論(一)(二)部分，係被上訴人根據自身經驗及已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之事實為基礎，表達其對上訴人行為之主觀感受，核屬意見表達，並非以貶抑上訴人之人格為目的而對上訴人抽象謾罵，難認有何不法；言論(三)(四)(五)部分，乃被上訴人經合理查證，且業已證明內容大致真正，亦不具侵害上訴人名譽權之不法性，均不構成侵權行為。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事後編輯系爭貼文內容，並於系爭照片加註「從酒業到美睫圈都更圈，『誑騙了很多人的投資』，都『血本無歸』！」等文字部分，是否另構成侵權行為，不在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內，爰不予審酌，併予敘明。

(二)關於被上訴人是否侵害上訴人肖像權部分：

01 1.按所謂肖像權，係個人對其肖像是否公開之自主權利，即
02 以自己肖像之利益為內容之權利，屬重要之人格法益之一
03 種，肖像權受有侵害而情節重大時，固得依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
05 償。惟所謂肖像人格法益之侵害行為，係指未經同意擅自
06 作成或公開肖像而侵害個人對其肖像是否公開之自主權利
07 ，或有超過其行為目的而濫用個人肖像之情事而言。侵害
08 肖像權之侵權行為，須以行為人有違法性、歸責性，並不
09 法行為與損害賠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其違法
10 性之判斷，應依法益權衡原則及比例原則，就其刊登之目
11 的、方式、態樣與公共利益加以衡量，並審酌其有無超過
12 目的而濫用個人肖像權之情事，視其客觀上已否違反現行
13 法秩序所規範之價值標準而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
14 第1895號判決參照）。

15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發表系爭貼文距離兩造間租屋糾紛
16 長達1年又11個月，且伊並非公眾人物，兩造間糾紛屬私
17 德範疇，被上訴人於系爭貼文內張貼系爭照片，已不法侵
18 害伊之肖像權云云。惟查，上訴人透過Line都更群組公開
19 傳送載有其個人簡介之系爭照片，被上訴人係經由該群組
20 成員轉傳取得系爭照片，業據被上訴人陳明在卷（見本院
21 卷第205頁），此為上訴人所不否認，可見系爭照片係上訴
22 人自行公開之照片，並非被上訴人不法取得。又被上訴人
23 係綜合上訴人於106年間以沃美生技公司及開花睫果公司
24 負責人身分招攬投資經營美睫事業，致陳姿雅5人投資虧
25 損，雙方因而發生投資糾紛，嗣上訴人有前開四之(一)之2.
26 所示行徑，上訴人復於109年間以資深都更規劃師身分，
27 使用尚未登記之沃美建築公司名義對外招募資金進行都市
28 更新計劃等事證，合理判斷上訴人有花言巧語誘使他人與
29 其交易，再惡意違約慣行，故於系爭貼文中張貼系爭照
30 片，除指明系爭貼文所述之人即為系爭照片所示之上訴
31 人，以避免殃及其他同名同姓之人外，同時警示公眾慎選

交易對象，避免受害，合乎公共利益。況系爭貼文言論(三)提及上訴人專業身分之轉變合於事實，與系爭照片所附個人簡介相連結，並無濫用情事，依法益衡量及比例原則審酌，難認被上訴人係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肖像權，上訴人前開主張，為不可採。

3.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已於107年6至10月間就兩造間糾紛發表言論，或自我防衛、為己辯護，或喚起投資人注意伊之行為，上開行為經原法院刑事庭以108年度訴字第752號判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3月，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本院刑事庭110年度上訴字第982號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9號判決先後駁回其上訴確定，被上訴人自無再於系爭貼文張貼系爭照片達相同目的之必要等語，固提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9號刑事判決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415至417頁)。惟查，上開被上訴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係因被上訴人為將兩造間民、刑事糾紛訴諸公評，而將其所蒐集如該判決附表二所示上訴人個資揭露於Facebook社團專頁，以達由公眾「肉搜」、「起底」上訴人之效果，致侵害上訴人之資訊隱私權，此觀上開刑事判決理由欄之記載可明(見本院卷第417頁)，此與本件係被上訴人針對上訴人於109年間以沃美建築公司資深都更規劃師身分招攬投資之行為，為使社會大眾識別系爭貼文所指之人，方於系爭貼文內張貼系爭照片之目的不同，尚難以被上訴人上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即謂被上訴人張貼系爭照片之行為具不法性，上訴人前開主張，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發表系爭貼文及張貼系爭照片之行為並無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肖像權，不構成侵權行為。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人應於
02 系爭粉絲專頁刊登如附件所示之道歉啟事連續30日；(三)被上
03 訴人應將系爭貼文及系爭照片刪除，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4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違
05 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06 應駁回其上訴。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11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13 民事第二十一庭

14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15 法 官 林哲賢

16 法 官 鍾素鳳

17 附件：

18 道歉啟事：

19 本人蘇子怡（臉書名稱：Alchemy Vivian），先前因思慮不周，
20 公然以言語侮辱楊政緯先生，嚴重貶損其名譽，未經楊政緯先生
21 同意而擅自張貼其照片，嚴重侵害其肖像權。為此，本人深感悔
22 意，特立此道歉啟事向楊政緯先生表達深切的歉意。道歉人：蘇
23 子怡。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8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9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30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林吟玲